

## 附件 3

# 会员信息变更

会员信息变更包括执业会员信息变更和单位会员信息变更。详见《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管理办法〉的通知》(中评协〔2023〕13号)会员变更登记内容。

### 一、执业会员信息变更

1. 执业会员的政治面貌、职称、学历、学位等基本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通过管理系统自助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2. 执业会员姓名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应当通过管理系统自助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并及时向省评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公安系统证明材料等)。

3. 执业会员重要信息变更,如头像变更、签字备案变更、印鉴备案等,应当通过管理系统自助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其执业会员印鉴重新制作的,应及时通过管理系统重新上传备案。

#### 4. 信息变更办理流程:

(1) 执业会员在管理系统提交信息变更申请,并上传变更所需要提交的材料。

(2) 资产评估机构管理员对本机构执业会员信息变更申请材料进行核定,同意后提交省评协。

(3) 省评协受理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变更审核，并报中评协确认。中评协受理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批准信息变更登记的，通过管理系统予以确认。省评协不同意申请人信息变更的，或者中评协复核提出否定意见的，通过管理系统告知其原因。

## **二、见习执业会员变更为正式执业会员**

见习执业会员符合正式执业会员条件的，可以申请变更成为正式执业会员，申请人经所在资产评估机构同意后，通过管理系统向省评协提出变更申请。

### **1. 申报材料：**

- (1) 与所在资产评估机构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
- (2) 人事档案存放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劳务合同、退休证、个人纳税申报证明等材料。

### **2. 步骤流程：**

(1) 见习执业会员在管理系统提交变更为正式执业会员申请，并上传变更所需要提交的材料。

(2) 资产评估机构管理员对该见习执业会员信息变更为正式执业会员申请材料进行核定，同意后提交省评协。

(3) 省评协受理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同意申请人变更为正式执业会员的，通过管理系统将申请人信息及材料报送中评协。中评协受理后 7 个工作日内复核，批准变更为正式执业会员的，通过管理系统予以确认，并在中评协网站公告。

(4) 省评协不同意申请人变更为正式执业会员的，或

者中评协复核提出否定意见的，通过管理系统告知其原因。

### **三、单位会员信息变更**

1.一般信息变更。资产评估机构的登记机关、住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方式、经营范围发生变化的，可通过管理系统自助办理。

单位会员可在一般信息变更项，上传机构相关资格证明照片，同时添加其他评估师信息。

2.重大事项变更备案。资产评估机构的名称、注册地址、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合伙人或者股东等基本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5 日内，报经财政部门进行变更备案，同时通过管理系统自助办理单位会员变更登记手续。

3.其他变更事项。资产评估机构发生转制、合并或者跨省级行政区划迁移经营场所的，报经财政部门变更备案后，向省评协申请单位会员变更登记。

4.资格暂停。受财政部门责令停业 1 年以下处罚的资产评估机构，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该资产评估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单位会员资格暂停，并在中评协网站公告。登记在该资产评估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执业会员，符合转所条件的可以转出。同时，不得接收新的执业会员。

受财政部门责令停业处罚到期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向省评协申请恢复单位会员资格。

### **四、会员证书换领**

个人会员（执业会员）、单位会员证书登记事项因信息

变更发生变化的，电子证书自动变更。实体证书因为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个人会员（执业会员）和单位会员可以直接联系省评协申请换领新的实体证书，并交还原实体证书。